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第壹零零零號

印刷：中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一局
定價：零售半新台幣九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除追晉陸軍二級上將外，應予明令褒揚，並入祀忠烈祠，用彰忠烈。

金門防衛司令部副司令官陸軍中將趙家驥，秉性貞純，夙嫻韜略。歷任參謀長、訓練處長、軍長、軍團副司令等職，運籌帷幄，捍衛疆圉，迭著勳勞。其於融通中外戰術，建立參謀制度，促進中美軍事合作諸端，致力特勤，收效尤鉅。去歲八月二十三日，共匪突向金門砲擊，奮擲矢石，爲國捐生。千秋之碧血常新，九域之赤氣必滅，緬懷業績，痛悼殊深。除追晉陸軍二級上將外，應予明令褒揚，並入祀忠烈祠，用彰忠烈。此令。

金門防衛司令部副司令官空軍少將章傑，獻身革命，服役空軍。歷任參謀長，地區司令，副署長等職，摩空則奮厲無前，馭衆則指揮有度，頻摧敵陣，卓建殊勳。抗戰勝利，參加接收戰區物資工作，潔身不苟，廉介堪稱。樞府遷臺，調充聯勤總部副參謀長，於後勤業務擘畫革新，尤著成效。去秋八月二十三日，匪砲猝擊金門，奮勇捐軀，克盡厥職，才猷未竟，痛悼殊深。除追晉空軍中將外，應予明令褒揚，並入祀忠烈祠，用彰忠烈。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金門防衛司令部副司令官陸軍中將吉星文，志行堅卓，久歷戎行。三十年來，迭任團長、旅長、師長、軍長及軍官戰鬥團團長，參預抗日勦匪戡亂諸役，艱險不辭，勳勞備著。來臺以後，訓飭所部，枕戈待時，尤徵毅力。乃於去秋八月共匪砲擊金門之際，奮臨前鋒，捨生報國，嚴城之壁壘依然，壯士之英靈不泯，式懷往績，痛悼殊深。

派蘇聖德、高翔鈞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組長，姜子駕爲主任工程師，劉化東爲稽核，張毓偉爲技正，廖德容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石門大圳第二工務所工程師兼主任。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鄧文超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工程師，汪燮之爲助理工程師，章煜初爲專員，李達明、李濟川、李毓芳、吳澤民爲組

員，黃瑜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第一測量隊技正，宣翰照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第二測量隊工程師，譚英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平鎮水稻灌溉試驗站技士，林品才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湖口水稻灌溉試驗站技士，陳森源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石門大圳第一工務所助理工程師，莊文泉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石門大圳第二工務所助理工程師，莊訓誥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石門大圳第三工務所助理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三月七日

故陸軍少將胡式禹追晉爲陸軍中將。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三月十日

任命岳梓宇爲台灣省警務處技正。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警務處督察蕭乃文，督導劉長泗，編審賈維駿，科員時壽椿，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直屬組組長朱介泓，台灣省工礦警察總隊組長趙致文，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祕書呂世錕，台灣省台東縣警察局祕書張裕華，台灣省澎湖縣警察局督察長陸承泉，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督察長佟相印，祕書杜振雄，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衛生大隊大隊長梁守忠，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課長張志良，台灣省台中市警察局分局长張漢臣，台灣省高雄港務警察所所長周昌嗣另有任用，台灣省警察學校教官鍾克明，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祕書周大受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長泗爲台灣省警務處技正，佟相印爲科長，周昌嗣、賈維駿、蔣致行爲督察，張文卿爲督導，郝兆樞、李賢鍾、

李鴻高、汪賢德、張志良爲科員，王恩穀爲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組長，蕭乃文爲台灣省警察學校教官，呂世錕爲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督察長，宋寶慶爲台灣省新竹縣警察局課長，陸承泉爲台灣省彰化縣警察局督察長，張漢臣爲分局長，陳采孟爲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分局長，時壽椿爲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課長，趙致文爲台灣省台東縣警察局分局長，朱介泓爲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課長，張承福爲台灣省陽明山警察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崔介忱以台灣省警務處編審試用，張京雲以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分局長試用，張裕華以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祕書試用，吳國泰以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課長試用，陳國璋以台灣省高雄港務警察所督察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蒋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廿壹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三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考試院、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戰略顧問委員會、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中央銀行、國防會議祕書長

一、該院四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台四十八人字第一三九三號呈：「爲四十八年夏令時間，擬仍照往年成例自四月一日零時起，至九月卅日午夜廿四時止，全國各地應將鐘點上之時刻撥早一小時。(例如現在之七時，在實行夏令時間後，鐘錶上所指之時刻，與各地所報之鐘點，均應爲八時。)所有機關部隊學校以及社會工商各業水陸空交通通訊各方面，一律注意辦理。除報告院會外，呈請鑒核通令遵照。」等情。
二、應准照辦。除分行外，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總統 蒋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廿壹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三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台四十八內字第140九號呈：「爲據內政部呈，以廣西省第二區選出之立法委員馬曉軍於本年二月廿三日

因遭車禍死亡，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

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廿壹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三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台四十八內字第140八號呈：「爲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陝西省乾縣代表史新三於本年二月廿五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其缺額除俟查明候補人動態後，再行依法遞補，另文呈報外，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 告

鑑字第2352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陳翠玉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專任講師兼台大醫院護理部主任并兼附設高

級護理職業學校校長 女性 年四十
二歲 台灣省人 住台北市中山北路
二段五十一巷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事 實
陳翠玉記過一次。

緣監察院以委員何濟周，所提彈劾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護理部主任兼附設高級護理職業學校校長陳翠玉，利用職權，偽造文書，侵佔圖利，違法瀆職一案，業經委員葉時修、陳大榕、陳肇英、康玉書、張建中、朱宗良、劉永濟、劉延濤、丁俊生、審查成立，請移付懲戒，除刑事部份逕送檢察署偵辦外，抄檢彈劾案文，審查決定書，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彈劾案事實略稱：一、對於主管事務，偽造文書圖利，查陳翠玉現任台大醫院護理部主任兼附設高級護理職業學校校長，於民國卅九年五月，護理學校錄取學生中，有莊淑順、劉瑞英、簡月隨、林秀霞、江碧霞、陳燕、李昭容、張六妹、趙清鶴、陳明華、洪金燕、沈梅、陳來好、張秀妹、吳阿素、戴銀杏等十六名，原係台大醫院護理部助理護士，陳翠玉因身兼兩職，乃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謬稱，該十六名學生，家境清寒，於同月廿三日，向台大醫院院長，簽請准保留該學生等原缺，照給原有待遇。(附件二)又於同年六月，代電台大校長，擬將該學生等保留之原薪，撥作學生膳食補助費用(附件二)惟均未獲上級長官指示，陳翠玉竟假借權力，盜用該學生等存放護理學校訓育組之圖章，冒領在台大醫院已離職之助理護士薪津，自卅九年六月起，至四十二年三月止，共七萬六千五百十七元餘，(包括薪津五萬一千三百五十四元，及實物配給，銀行利息，暨其他收入)(附件三)按護理學校之學生，係公費待遇，而仍領原薪，已於法不合，即令該學生等家境清寒，在校期間，另有獎勵辦法，且台大醫院護理部護士出缺，應立即呈報遞補，以免貽誤醫護工作，影響病人健康，陳翠玉怠忽職責，反吃助理護士空缺，且每次領薪時，該十六名學生，並不知

情，（附件四）顯係假借權力與職務上機會，圖本身利益，加損害於人，使台大醫院及其病患者，蒙受無可估計之損害，實屬違法，（附件五）其吃空圖利，更觸犯刑法第一三一條之罪嫌，又因其明知莊淑順等已非護理部助理護士，而盜用其印章，冒領薪津，亦為行使偽造文書之行為，觸犯刑法第二一六條第二一八條第二項第二一三條之罪嫌。二、假借權力，圖利他人，查護理學校學生入校規則，學生中途退學者，其在校所享受之公費待遇，應全部追回，洪金燕於四十二年，中途退學，其所享受之公費待遇，共貳千零十八元一角三分，陳翠玉徇私不為追繳，而以其冒領洪生已離職之助理護士薪津，代為繳付，（附件六）實觸犯刑法第三三六條第一項之罪嫌。三、利用職權，尅扣侵佔，查台大醫院為住院病人之方便，准許僱請特別護士，由護理部為之指定，其費用，日班一百元，夜班一百廿元，該費用收取後，由陳翠玉召集護士長以上人員會議，決定抽取百分之卅，作為全體護士福利金，（附件七）自四十一年三月至四十五年六月，共抽取貳萬七千五百八十二元，連同利息、獎金、及其他收入合計貳萬九千三百九十七元二角，（附件八）由陳翠玉主管，並未作為全體護士福利開支，僅為陳翠玉支出歡迎費，忘年會費、鮮花費、糖菓費、及電報代金、航空郵簡等，計達貳萬五千四十五元三角，（附件八）顯係假借權力，巧立名目，尅扣職務上應發給之款項，侵佔圖利，又護理學校學生，在台大醫院輪值夜班時，醫院發給點心費，自四十一年二月至四十五年七月，共二萬五千九十六元三角，（附件九）均由陳翠玉派員領取，自四十一年二月至四十二年六月，計七千七百十八元八角，竟無收支賬目可查，自四十二年七月至四十五年七月，計一萬七千三百七十七元三角，除付鮮乳點心一萬二千九十八元四角外，作其他費用開支者，達四千一百廿七元八角，（包括校友會辦公費及基金，歡迎第二項，第三三六條第一項之罪嫌。四、出售公糧直接圖利，查護理學校，自四十二年七月起，核配公糧，（附件十）除失職外，尚觸犯刑法第一二九條

千六百七十四元八角六分，（附件十一）自四十四年三月起，陳翠玉竟將核配公糧之憑單，直接售與商人，購取差價圖利，至四十五年三月止，計一萬四千七百九十九元，（附件十二）既浪耗公糧，並有重大失職，實觸犯刑法第一三一條之罪嫌。

彈劾案理由，略稱：前揭陳翠玉違法瀆職之事實，雖據辯稱：「領取十六名助理護士薪津，為購置設備，補助學生薪餉之用」，然學校購置設備，預算列有專款，何能冒領薪津支付，洪金燕中途退學，未追繳公費，亦不應將所領學生薪餉代繳，至抽取百分之卅福利金，及台大醫院補助學生之夜班點心費，暨轉售核配食米憑單賺取差價等款項，均作不必要之開支，有賬冊可查，不惟未經合法之採購報銷手續，且多為事後彌縫之帳目，即令其開支非虛，而其用途與經費來源之名目各殊，何況其用途均為陳翠玉個人隨意之開支，亦難免有尅扣挪用之嫌，又夜班點心費，竟有收支無賬者，存款亦不知去向，若非陳翠玉圖利侵佔，何以無明白之陳述，每詢其不法原因，多以不知相答，（附件六）事證昭彰，已構成違法瀆職之重大罪責，爰依法彈劾，應即移送懲戒，涉及刑事部份，並逕送檢察署偵辦。

被付懲戒人陳翠玉申辯，略稱：一、偽造文書圖利部份，查莊淑順等十六人家長職業，公教九、小商五、務農一、無業一、均屬清寒，原係台大醫院助理護士，民國卅九年春，考取附設高級護理職業學校，申辯人鑒其志趣可嘉同年五月廿三日，簽報台大醫院，請保留原缺原薪，俾安心嚮學，經院長魏批：「呈報校方核示」，經人事股長辦稿，林故副院長於稿面批註：「彼等除制服外，不與公費膳食陳校長意見」，魏院長遂加批：「作廢由護校另簽」，可見醫院當局，初不反對該助理護士帶薪進修，惟以同校學生，待遇兩歧，不無考慮，故囑另擬辦法，申辯人於六月五日，以代電改請將該十六人助護薪津，作補助全體學生膳食之用，因當時各校公費生，副食費都為四十七元，獨護校既無公糧，學生膳食費又僅列支四十五元實屬不敷，院方即納組每月造冊列名，會計室未剔除，並通知護校具領，護校學生私章

，向存訓育組，需用時，代爲蓋用，係學生爲方便，自動委托，（證三）訓育組於醫院發薪時，派人攜帶十六人私章，前往辦理手續，款領出後，由出納組保管，申辦人未嘗經手，何能謂爲盜用印章，偽造文書，該十六人中，除戴銀杏、張秀妹、吳阿素、洪金燕四名，中途先後退學，其餘係四十二年三月底畢業，同年四月，申辦人簽呈醫院，敍明該生等在校期間，仍支原職薪津，充學生膳費，并請任用畢業之十二人爲護士，停止助理護士薪津，醫院林代院長轉電大學錢校長，錢校長函復照辦，並分別指示各員原薪截止日期，尤足證申辦人請求，大學當局，實已同意，申辦人於卅八年六月，擔任台大醫院護理部主任時，護理人員，不過一百十一人，申辦人改進業務，訂定護理部行政組織，奉准自七月起，按新定名額，逐月增加，至卅九年五月，護校開辦時，已充實爲一百七十六名，同年十二月，除護校學生兩班，共九十六名，在病房實習外，護理人員，已有一百九十八名，除考取護校之十六名助理護士外，尚有一百八十二人，質的方面，並盡量增加訓練，畢業之護士，實無處不爲病人福利着想，該十六名助理護士，雖保留原缺原薪，絕不至貽誤醫護工作，損害病患健康，該十六名助理護士薪津，初簽，原擬補助各該本人，嗣變更計劃，改爲公用，該生等深明大義，亦均同意，（證五）何濟周委員及曾統計主任，至護理部，訊問莊淑順等六人，無不承認，（四五年七月廿四日，有記錄）七月廿六日，復查陳燕、沈梅、莊淑順、江碧霞四人，所言與前無異，惟不知每月發薪日期，因發薪無固定日期，該員等又未嘗自領也，然公開之事實，不能推翻，彈劾書謂，申辦人怠忽職責，反吃助護空缺，每次領取助護十六名原薪時，該學生并不知情云云，實屬違反事實，該十六名助護薪津，總計七萬六千五百十七元一角二分，支用均有細賬可查，（證六）卅九年間，因大學尚未批示，未敢動用，四十年五月，因護校辦公費用不敷，（證七）始由該款逐漸支墊，但申辦人自四月病假，至八月，方回校視事，假期中事務，實未過問，護校開辦首二年，經費由台大醫院負擔，卅九年預算，祇列七萬八千九百七十元，結果，實支十萬四百廿八元餘，四十年預算，廿一萬六千，而支出爲廿萬八千九百廿九元，四十一年

，始由省庫撥款，內列購置費四萬八千元，但無修建費，而校舍內蚊蠅極多，妨礙學生睡眠及健康，少數學生，自備蚊帳，色料不一，既礙觀瞻，復不便於管理，申辦人決心爲學生宿舍裝置紗門紗窗，而經費無着，惟助護薪津，自簽請保留後，雖未明示准駁，醫院仍繼續撥發，積存達三萬元，護校學生膳食，又已增列爲每人每月七十七元，勉足敷用，事務處建議，動用該款，申辦人以改善學生生活，且係較爲永久性之設備，深信公款公用，有益無損，爰予同意，共支一萬五千五百六十元，該紗門紗窗，訖尚存在，嗣以音樂課程，師生一再要求購置鋼琴，四十一年十一月，事務處妥洽鋼琴一架，計價一萬六千元，尚屬低廉，但護校購置費，已超支一萬八千餘元，不得已，又動用該款，此外如開支戶稅，退還醫藥補助費等一千七百七十餘元，總共移交三萬七千八百十七元六角三分，並無一文爲申辦人私用，餘款由出納組存儲銀行，息金已達五千三百四十元，現在本利共三萬八千六百九十九元四角九分，亦無一文曾入申辦人私囊，護校歷屆事務主任交接，無不將該款列冊移交，悉由醫院會計主任監交，申辦人何嘗假借權力機會，圖利加害。二、假借權力圖利他人部份，查洪金燕因無法提出原校畢業證書，未能正式取得學籍，心理失常，成績落後，四十一年春，在病房實習，不爲督導員及護士長所滿，曾命自動退學，旋徇其家長請求，留校察看，翌年，主要課程，復不及格，再令自動退學，其母曾在醫院任助理護士，無力繳還公費，懇准在所保留洪生助護原薪三千七百六十七元項下，代爲撥補，申辦人以情殊可憫，實習期間，亦有辛勞，勉允所請，以示體卹，計代撥付二千十八元一角三分，在公費問題未解決前，該生肄業證明書，不予發給，自信處理審慎，並無徇私。三、利用職權尅扣侵佔部份，甲、護士福利金，查護理行政會議，由護士長以上人員參加，（包括主任、副主任、督導員、護校教導主任、護理教員等）每週一次，凡有關護理工作，無不公開討論，取決多數，四十一年三月七日會議，由護士長魏詩樹提案，議決（一）准本部同仁擔任特別護士，（二）特別護士，由護士長提名通過，（三）規定特別護士待遇，扣提護士福利金三成，（證十二）（四十三年十月半起，改提一成），由各單位護士長循例報告

全體同仁，方付實行，福利金之使用，均報告會議有案，亦爲衆所周知，（證十三）該福利金，自四十一年三月至七月，由督導員尹喜妹保管，在其出國期間，（四十一年七月卅一日至四十二年二月廿日）由督導員李采薇保管，四十二年二月廿日至四十五年六月，仍由尹喜妹保管，收支均有賬冊可查，（證十四）所用二萬四千七百廿一元中，申辦人在院期間，約佔百分之四十一，歡迎送會費用，七千三百八十五元中，爲申辦人回國歡迎，兩度所耗，不過二百〇六元，佔總支出千分之八，四十二年申辦人出國，由湯競羣代理護校職務，曾開歡迎送會，所費二千三百卅五元八角，佔總支出百分之九強，要皆非申辦人主動，更未經手分文，對外酬應，如電報、郵簡、鮮花等，共七百卅七元，乃以護理部名義行之，並非申辦人之私人交際費用，彈劾案所云假權侵佔，尅扣圖利，不無影響模糊故入人罪之嫌。乙、夜班早餐費，查護理部同仁，輪值夜班，津助早餐，原由申辦人倡議，四十一年二月廿二日，護理行政會議，列報護校學生擔任夜班工作，由申辦人發動，但按照手續，由護理部書記，根據病房夜班表造冊，最初（四十一年二三兩月）十日一次，後爲每半月一次，四十一年二月至七月，由江導師寶玉經手領款，八月至四十二年七月，由張肇華經手，同年八九兩月，由陳來好經手，十月起，仍由江寶玉經手，四十三年九月，（申辦人已出國）由曹霞秋經手，四十四年九月，迄今，由陳來好經手，申辦人始終祇處於監督地位，據經辦人報告，每人給牛奶一瓶，有時另加雞蛋、餅乾或糖菓，絕無尅扣情事，江寶玉經手帳目及餘款不足百元，移交張肇華，張因病辭職，未造冊移交，旋即去世，致四十一年二月至七月中旬之支出，未有賬目，所幸護校學生夜班名單（證十八）詳列時日、人名、次數、及早餐金額，尚可稽考，而護校同學，亦可證明，（證十九）江寶玉於四十三年八月，調回護理部時，剩餘現款二千七百七十一元，奉湯代校長令，暫爲保管，及四十四年七月，申辦人回國，江寶玉簽報，並請示辦法，適逢七月廿五日，有護校第四屆畢業生卅七人，參加軍中服務，遂批發每人零用金廿元，共七百四十元（有收據）撥充校友會基金二千元，尾數卅

一元，作爲該會辦公費，此款本爲畢業學生早餐費之結餘，仍爲該生等之零用及校友會基金與辦公費，應無不合，尤無尅扣圖利可言，同年八月十日，護校舉行四十四年度第一次校務座談會，事務處提請公決學生夜班營養暫存款使用方法，經議決一千元充校友會基金，五百五十九元，補助學生級聯會經費，（證廿一）陳來好於四十五年七月廿五日，受監察院曾統計主任調查後，所作報告，及申辦人與唐汝貞張金鳳之書面證明（證廿二）附呈參考。四、出售公糧直接圖利部份，查護校實際配糧，自四十二年七月開始，護校成立學生膳食小組，由事務主任、會計、訓育組、保健組、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各一人，與台大醫院飲食房負責人組成，所有公糧之配購，即由該小組辦理，公糧質劣，或有餘，亦由該小組出售，爲換購白米或增加副食之用，偶因慶典，旅行，或其他集會，舉行聚餐，預備便當，購買糖菓，亦爲學生而用，該小組有賬可查，（證廿三）申辦人四十二年出國，校務由湯競羣代理，（自四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至四十四年六月卅日）四十四年十一月卅日，據護校事務主任簽，學生等請將公糧出售，換購較好白米，請由陳勝海先生協同級聯會辦理等情，申辦人未敢逕准，邀請事務主任潘世奎，及主辦會計徐源匯，查詢可否出售，據稱，其他學校，皆如此辦理，毫不違法，始批如擬辦理，惟應由事務主任，徐會計，會同監督，以防出錯，（證廿四）至如何作價售出，申辦人概不知情，報載彈劾案後，申辦人調卷，見有級聯會代表田嘉琪、施純環之四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報告一件，（證廿五）請將同年三月以後公糧購回出售，爲申辦人前所來見，經訊田、施二人，則爲潘世奎預擬之稿，囑其照抄，（證廿六）原稿攝影附呈。（證廿七）綜上所述助理護士十六名，轉入護校後之原薪，實經呈准保留，且充公用、福利金，早餐費、與公糧餘款，亦均另有經管人員，負責辦理，申辦人固未嘗從中謀取絲毫利益，迭次奉命出國，護校學生開會迎送，雖只清茶粗菓，其情誠摯，申辦人收入有限，未能投桃報李，予學生以任何招待，但於四十四年十二月廿五日，全體員生晚會聚餐時，捐助二百五十元，聊表微忱，更足證公私分明，不稍苟且，乞主持正義，不予以明是非等語。（附證廿七件）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審閱申辯之意見，略稱：一、查醫院助理護士十六名，考入護校後，陳翠玉應即呈報院方開缺，雖卅九年五月，曾簽請院方保留原缺原薪，六月，又代電台大校長，請以該十六名薪津，作補助全體學生膳食之用，但既無指示核准文電，仍不呈報開缺，致主管人事，無法通知會計及出納，停發薪津，而陳翠玉竟以出納造冊列名，會計通知具領，狡辯卸責，不足採信。二、冒領十六名學生之助護薪津，學生確不知情，有陳燕、沈梅、江碧霞、莊淑順、四人筆錄可證，顯有濫用印章嫌疑，該十六名學生，係陳之學生，部屬申辯書所附證五，係事後強迫彌補之文件，不足為憑。三、抽取特別護士費三成，為陳翠玉領導之護理行政會議所決議，出席會議者，皆為其多年部屬或學生，孰敢反抗，至所領夜班早餐費，無論購買牛乳餅乾，應如數購買發給，如有餘額，亦應發給學生自用，而陳翠玉竟將應發之款不發，顯觸刑章。四、陳翠玉既稱，四十二年四月，市場缺糧，不易購買，由醫院向糧食局一再申請，方准配給，但所領之糧，應即發給學生食用，何以竟將配糧憑單，直接售予商人，賺取差價圖利，且均經陳翠玉批准，更不能飾詞推却。

理

本會查彈劾案所列四點，因涉刑事嫌疑，由監察院同時逕送檢察署偵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廿三條規定同一行爲，在刑事繫屬中，不得開始懲戒程序，業經本會於四十五年十月十三日議決在案，嗣經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將彈劾案第二點，墊付洪金燕退學繳還公費及第三點之二，夜班點心費，暨第四點，出售公糧憑單部份，宣告無罪。又方法院將第三點之一，抽取特別護士費，及第一點，冒領十六名助理護士薪津部份，先後判決無罪，復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並准高院於本年十一月廿七日函復，判決業經確定，刑事既經終結，自應進行懲戒程序，合先說明。又查彈劾案第一點，對於主管事務，濫用學生印章，偽造文書，冒領十六名助理護士薪津，既經終結，自應進行懲戒程序，合先說明。又查彈劾案第一點，對於主管事務，濫用學生印章，偽造文書，冒領十六名助理護士薪津，吃空頭利部份，歷經台灣高等法院調查，以十六名學生圖章，向存護理學校訓育組，款由事務組一併具領，出納組保管，並依四十二年六月五日，洪金燕家長史玉心致陳翠玉函，及四十年四月至七月，陳翠玉

病假，由醫院魏院長兼代護校校務期間，繡製校旗代價一千八百餘元，亦由該保管款列支，暨莊淑順沈梅等迭次供述，認定所領助護薪津，非濫用、偽造、冒領、吃空，固非無相當理由。原提彈劾案委員，於審閱申辯書後加具意見，責其未奉核准文電，不即呈報開缺，而不知保幫助護薪缺，既由被付懲戒人迭次呈電，而當時護理學校學生，既無公糧，膳費又僅每人月支四十五元，事實上無法應付，則在未明示准駁以前，醫院既照常造冊列名，會計室亦按月通知具領，遽責被付懲戒人不即呈請開缺，衝情度理，顯屬強人所難，惟護校學生膳費，四十年已調整為每人每月七十元，申辯亦自承勉足敷用，是其呈請保留助護之原因，業已消失，猶不呈請開缺，學生圖章，由訓育組保管，雖便於領款，究非正辦，未予糾正，均屬不合，則縱如申辯所稱，住院病人，無多變動醫護工作無誤，病人健康無礙，紗門、紗窗、鋼琴、等用款，毫無浪費，而對於具領之保管款，未經呈准，遽予動支，亦不無擅權失職之嫌，按諸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應謹慎之義，更屬有違。至彈劾案第三點之一，抽取特別護士費百分之卅，為護士福利金，尅扣圖利部份，查護士福利金，係四十一年三月七日，護理行政會議，由護士長魏詩林提案，議決准護理部同仁，擔任特別護士，其應得之待遇應抽提百分之卅，交護理部，存為全體福利，該福利金，由護士督導員尹喜妹、李采繁，先後保管，其用款率經會議通過，並有收支賬冊，申辯謂，福利金之支用，於申辯人在職期間，僅佔百分之四十一，且均非主動，亦無私人交際費用，更未經手分文，固言之成理，且抽取福利金，係經提案議決，有似預定公約，願任特別護士與否，仍屬個人自由，用款既由公決，陳翠玉亦未經營該款，尚難遽認為尅扣圖利，亦未能以擔任會議主席，即推定其有操縱壓迫，台灣高等法院歷經調查，其判決無罪理由，言之頗詳，自應免予置議。又彈劾案第二點，代繳洪金燕中途退學應還公費，假借權力，圖利他人部份，不獨台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早經確定，原提彈劾案委員，審閱該部份申辯，亦未提供何種意見，且既係垫借，手續縱有未合，亦無圖利可言。至第三點之二，夜班點心費，自四十一年二月，至四十二年六月，共領七千七百餘元，收支無賬，尅扣佔用部份，查該點心費，係由護

校訓育組具領，通盤籌辦，派人專管，凡輪值夜班，每人均有牛乳點心，並無值夜學生有未食點心情事，業經台北地方法院，據莊淑順等多數人證言，認定被付懲戒人無侵佔罪嫌，因該款主管人張肇華，於四十二年九月一日病故，其餘存之經管款物，雖有現款三百餘元，牛奶奶兩箱餘，但無冊據移交，其前任江寶玉移交之冊據，亦一併紛失，申辯謂，護校學生夜班名單，（證十八）詳列時日，人名，次數，及早點金額，並有護校同學證明，（證十九）固非毫無可考，究嫌未盡監督職責，疏失之咎，仍無可辭，其他出售公糧憑單圖利部份，（即彈劾案第四點）查出售之糧單，或係逾期補配，米質稍差，學生依級聯會議決，要求出售，由事務人員報經被付懲戒人批准「如擬辦理」，亦無圖利商人及侵佔差額情事，均詳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書，關於該部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等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翠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

份之申辯，尚非不可採信。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性	年	原	籍	居	住	職	喪失	國籍	中	國	原	之	因	處	所	業	
名	別	齡							國籍	得	取	願	失	應	國籍	本	日	川
偉永游	男	二十卅	歲二五	年生	五月	民國	八	省東廣	惠	川	本	日	奈溝	本	川	三	無	日
領認八國外爲								縣州	川	奈溝	本	日	本	川	三	無	日	川
國本日無部交外								縣	奈溝	本	日	無	部	交	外			
四七第字出臺號二								四	七	第	字	出	臺	號	二			
二十年七八十								二	十	年	七	八	十	月				
一第餘第法國依項第國不								一	第	餘	第	法	國	依	項	第	國	不
第十六兩三、由內部證給另不								第	十六	兩	三	、	由	內	部	證	給	另
第十一廿國（生日一廿								十一	廿	國	（	生	日	一	廿			
市平北								市	平	北								
目都京東本日七三町平區黑地番								目	都	京	東	本	日	七	三	町	平	區
無								戶	八	縣	森	青	本	日	二	後	中	平
復婚離願自（籍國本日無								市	戶	八	縣	森	青	本	日	二	後	中
部交外四七第字出臺號七								下	阪	逢	大	本	日	四	七	第	字	出
月一年八十四日二十二								阪	逢	區	寺	王	10	町	一	四	七	臺
								天	市	阪	大	本	日	一	四	七	號	五
								下	阪	逢	寺	王	10	町	一	四	七	號
								無										
								員	船	本	日							
								顧	自									
								四	七	第	字	出	臺	號	六	四	七	第
								月	一	年	八	四	日	九	十	月	一	年
								一	年	八	四	日	九	十	月	一	年	八
								必	生	維	業	就	因	須	出			

伶美趙	郎一林	華麗金	子壽滿盧	玲秀蔡 (子知本坂旧)
女	男	女	女	女
民)歲七十二	民)歲一十二	民)歲七十三	國民)歲三十	民)歲三十四
月九年一廿國	二十年六廿國	月七年二十國	二月三年十七日	二月六年廿四日
(生日一廿	(生日八十月	(生日五廿	(生日五廿	(生日六廿六
市平北	縣嘉永省江浙	縣陽東省江浙	縣投南省鄉間	縣化津省鎮鹿
目都京東本日七三町平區黑地番	市戶八縣森青本日二後中平字町內尻番	天市阪大本日下阪逢區寺王10町	台灣名鄰口號玖寮	台港街頭
無	市戶八縣森青本日二後中平字町內尻番	無	區川品都京井東大七七無	彰化津市戶神荒八
復婚離願自(籍國本日無	顧自	復婚離願自(籍國本日無	復婚離願自(籍國本日無	復婚離願自(籍國本日無
部交外四七第字出臺號七	國本日無	國本日無	國本日無	國本日無
月一年八十四日二十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四七第字出臺號六	四七第字出臺號五	四七第字出臺號四	四七第字出臺號三
	月一年八十四日九	月一年八十四日九	月一年八十四日九	月一年八十四日九
	必生維業就因須出			